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8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，然代操績效甚差，竟劣於自行運用，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，在絕大多數年度，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；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，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，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，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，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，不能觀得績效全貌，易使人誤解，均有不當案。

依據：102年7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